

宜蘭縣 113 年度第 1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宜蘭悅川酒店 3 樓梭羅宴會廳（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23 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徐局長迺維

紀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監護及輔助宣告職務案例宣導：針對已無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個案，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可以向法院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經法院審理醫院鑑定，法院裁定後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監護輔助人的職責為協助各項生活事務、照護安排、醫療協助、財產管理、費用繳納、協助簽訂文件及處理後事等。

二、機構喘息服務宣導：

（一）機構喘息照護服務經本府核定的失智症或身心障礙者個案時，只要取得失智症 20 小時訓練、身心障礙者 20 小時訓練這兩項的結訓證書即可，惟此個案須由 3 個人以上輪值。

（二）申報機構喘息服務日期不得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同時申報。

（三）機構喘息核銷注意事項：

1. 提早結束服務時數，於申報時將服務紀錄上傳之外，請在備註詳細說明原由及終止喘息原因。（例：住院、出院後續接受哪些服務及與哪些單位接洽、與家屬協談過程等，請敘明清楚，並進行系統異動通報）
2.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以 1 日（24 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因未滿申請給付單位亦無法申報。

3. 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38 條:除特約另有約定外,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檢具申報服務費用相關文件、資料,向地方機關申報服務費用;特約服務單位至遲應於提供服務次月十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申報。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暨展期更新認證宣導:有關此案相關辦法,請上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長照服務人員專區或本所網站-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管理-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登錄、繼續教育積分,若有更新認證或展期相關問題,可逕洽本所連小姐,電話 03-9359990 分機 3104。

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宣導:針對本計畫參與單位(住宿式長照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本所預定於下半年進行實地訪查,請各機構依照輔導訪查表預備。

五、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方案介紹及委外單位認識。

參、綜合討論:

組別	經營困境	建議解決方案	主管機關回應
第一組	護理師與夜班人力招募困難	薪資提升,將長照機構的護理夜班費納入中央補助對象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外籍照服員教育訓練及管理	自訓、合訓,仲介協助,視訊課程請中央製作各國語言、不限時數	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已經放置多國語言的外籍照服務員教育訓練課程,另本所研擬於下半年或明年度辦理實體課程。
	設施設備更新	列清單設汰換年限,逐年提撥預備金,定期保養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建議申請整合型計畫補助充實設施設備項目外,其餘類型機構建議積極申請中央獎助計畫,運用獎勵經費進行設施設備逐年

			汰換與更新。
	跨專業服務整合 與評鑑落差	請長官協助	本所將研擬開辦評鑑指標教育訓練，並均於評鑑前召開委員共識會議減少落差。
第二組	物資波動大，收費能提升，平衡收支 EX：人力成本	提報諮議委員會或建議主管機關回歸市場機制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人力招募不易 EX：台籍專業人員：照服、社工、護理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行政文書過於繁雜，因應不同的法規，查檢需要提供不同層次的文件，重覆性高	大家一起建議中央簡化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計畫與指標重疊但又不盡相同造成人員工作 Loading 過大，機構資料儲存不易管理	大家一起建議中央簡化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工作風險高支援少		建議與各機構建立人力支援網絡。
第三組	評鑑簡化	希望，請長照所向中央反應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Line 的資訊回覆期限太緊迫	請給機構回覆時間有時主管	本所將調整資訊回覆期限原則至少 2 日以上(特殊案件除外)。

		在忙沒有一直看手機	
	長照積分取得比護理積分複雜	請長照所向中央反應	現行長照人員積分課程除可透過實體課程取得，亦可於線上課程取得。
第四組	基本薪資提升	申請提高收費標準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政府要求的照護表單太多	如口腔照護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人員聘用困難	長照基金提撥獎勵金-留任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長照小卡教育訓練太貴，審查規定太嚴	請在縣內多開免費課程	本所每年皆有開辦免費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另將研擬於下半年或明年度開辦外籍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課程實體課程。
	評鑑應簡化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第五組	補長照積分	選長照立委，修法，長照所協助	本所每年皆有開辦免費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另將研擬於下半年或明年度開辦外籍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課程。
	計畫案太多	長照所協助無法申請項目予以調整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缺人缺穩定	選長照立委，重視長照機構，提高薪資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

		補助	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經營成本提高	調整收費標準限制，選長照立委，增加公安補助項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第六組	照護人力不足	補助照護人員薪資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長照教育積分取得困難	增加課程針對外籍、免費	除長期照顧專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已經放置多國語言的外籍照服務員教育訓練課程，另本所研擬於下半年或明年年度辦理實體課程。
	舊法之老福機構公共空間等相關規定無法滿足委員要求	修法	建議依現行法規逐年規劃改善空間，若為無障礙改善項目，建議可逕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
	外部考核、查核、稽核、計畫太多	安排人員教育訓練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入不敷出，設備要汰換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可申請整合型計畫補助充實設施設備項目外，其餘類型機構建議積極申請中央獎助計畫，運用獎勵經費進行設施設備逐年汰換與更新。
	降低收費調整的門檻		本所將研擬調整收費所需文件，並納入宜蘭縣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	外籍照服員積分上課	政府應修法建置適合友善外

組		籍學習的方式：線上、語言、減少時數	訓練課程，另本所將研擬於下半年或明年度辦理。
	護理照服人力缺口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成本上升	薪資、物價	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計畫案太多，紙本資料繁複		本所將研擬計畫紙本作業簡化。
	計畫案截止時間太短、過程倉促		將建議中央相關部會納入計畫規劃與修正之參考。
第八組	錢不夠	中央補助額提高，長照所提高收費標準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查核標準不一	提示查核項目，最好稽核前告知	各類型機構查核項目表業公告放置於本所網站。
	膳食檢體留存老福 200 g，社團法人 125g	這個沒道理，應該統一才對	本案業由全國聯合會提案予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討論及研擬。現行請依機構評鑑指標之規定，進行膳食檢體足量留存。
	照護品質 vs 家屬認知期待	只能溝通、協調、彼此瞭解說明	本所將研擬規劃顧客關係管理課程，以提升機構人員與家屬溝通技巧。

第九組	人力不足	檢討原因	建議符合市場行情之薪資待遇及相關福利，以提升人員聘任率及留任率。倘因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缺錢(機構住民欠費)		建議依宜蘭縣收費欠費處理流程處理。
	外籍課程資訊及訓練課程較少	自辦、線上課程	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已經放置多國語言的外籍照服務員教育訓練課程，另本所擬規劃於下半年或明年度辦理。
	機構營利成本與收費不成正比	調整收費標準	依老人福利法第 34 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倘若因物資成本上升，有調整收費之需求，可依調整收費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所入長期照護諮議委員會審查。
	主管機關資訊往往在送件資料後才告知資格(喘息、資格、認證、補助)不符	加強溝通	本所各計畫補助皆有辦理說明會，後續將加強各計畫資格條件教育訓練。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113 年住宿式服務機構第 2 次聯繫會議主辦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本次聯繫會議第 8 組(慈愛、馨愛、祥德、杏林、松柏園)籌辦第 2 次聯繫會議。

伍、賦歸：中午 12 時。